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之相关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恩捷股份实施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恩捷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恩捷股份为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84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57.0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8.65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股,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

并为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 1,486,200 股，同时，对第一次解锁时 7 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 55,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40,000 股调整为 8,738,000 股，回购价格由 14.325 元/股调整为 8.426 元/股，并为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 2,621,400 股，同时，对第二次解锁时 17 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 136,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李健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下相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 公司拟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4,08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27%;

2. 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需回购注销23,12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时间、数量和条件

(一) 本次解锁的时间、数量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

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4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84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57.00万股。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4,08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时间和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公司绩效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 ≥ 90	$90 >$ 分数 ≥ 80	$80 >$ 分数 ≥ 70	分数 < 70
------	--------------	---------------------	---------------------	-----------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捷股份未发生上述第 1 条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 2 条任一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恩捷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908 号），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837,425.81 元，按照上述净利润要求，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879,000,004.13 元，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431.46%。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确认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4,08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27%。其中，有 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良”，需回购注销 23,12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3 名激励对象中，除 4 人因年度个人考核为“良”仅可解锁 80%限制性股票以外，其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 ≥ 90	$90 >$ 分数 ≥ 80	$80 >$ 分数 ≥ 70	分数 < 70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良”。因此对其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所确认的内容，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0,000 股调整为 5,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650 元/股调整为 14.325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所确认的内容，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限制性股票数量 5,140,000 股调整为 8,73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325 元/股调整为 8.426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所

确认的内容，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4 名个人考核为“良”的激励对 23,12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时间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金诗晟

王隽然

年 月 日